

##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公告《关于延迟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反馈意见，有关本次重组事项的反馈回复尚需股转系统审核确认，公司决定延迟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 二、新增临时提案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姜岭先生（持股比例超过 3%）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

议案的提议函》，提议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的议案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与俞伟明、潘丽丽关于新昌县开源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 三、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董事会确认，该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该提案均具有明确主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依法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

函》

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